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招〔2020〕10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薪火相传”大学生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2021 年江苏等八省份将实行“3+1+2”的高考新模式。为引导和帮助高中生提前熟知高考政策、了解大学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南京林业大学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引导在校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锻炼成长成才。2021 年寒假，学工处和校团委继续联合组织在校大学生返回高中母校开展“薪火相传”宣传汇报专项社会实践活动。现将《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薪火相传”大学生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薪火相传”大学生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2：“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报名二维码

附件 3：“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反馈表

附件 4：“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新闻稿模板

附件 5：“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地区群群号

学生工作部（处）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薪火相传”大学生招生宣传 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薪火相传 馥桂衔樱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生

三、活动内容

寒假期间，参与学生携带我校相关宣传材料，回高中母校进行宣传汇报，各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以下活动内容可供参考：

1. 拜访高中班主任、高三任课教师等，汇报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收获和感悟等；

2. 通过宣讲会、座谈会和访谈咨询等形式向母校高中学生介绍大学学习、生活和各种实践活动等，指导他们理性选择大学与专业，重点突出宣传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

3. 分发我校宣传材料，向母校师生介绍我校专业设置、毕业生就业去向、奖助学政策等信息，鼓励更多的优秀高中校友报考我校；

4. 通过微博、微信、百度贴吧等平台在高中校园内广泛宣传学校。

四、组织形式

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本院社会实践活动总指导，团委书记任总协调负责人。全校学生可自由组队，支持个人或团队（上限 8 人，鼓励往年参与过的学生积极报名）到当地高中进行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可参与评优，但不发放寒暑假社会实践分）。

五、活动流程

第一阶段：活动报名

鼓励全校学生自由组队报名（可跨校区、跨学院、跨专业组队），但一人限报一队。团队成员原则上要求来自同一省份、同一城市的学生，以便在同一地区开展招生宣传社会实践活动。

（一）报名条件：

- 1.热爱学校，关心关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2.有较强的责任心，具有良好的组织和语言表达能力；
- 3.有较强的安全责任意识，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4.能够参加寒假前学校组织的专门业务培训。

（二）报名时间：2020年12月5日-12月20日

（三）报名方式：通过扫描二维码报名：可以在新青年广场设立的宣传摊位咨询扫码、关注“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主页菌”、“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校团委下发的二维码扫码报名。报名后，学生需加入招生办公室官方地区咨询群，各地区群号详见附件五。

第二阶段：业务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将以短信及QQ群公告形式通知各团队负责人。

第三阶段：领取材料

1.领取时间：2021年1月20日前，具体时间将以短信及QQ群公告形式通知各团队负责人；

2.领取地点：招生办公室（学生公寓三栋）；

3.领取材料：包括招生宣传资料（按需领取）、含学校主要情况介绍的PPT、横幅（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提供）、南林特色纪念品、宣传视频等。如需要开具介绍信的，请提前向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四阶段：开展实践活动

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为2021年寒假（2021年1月25日-2月28日），请各实践团队按照意向宣传中学的防疫要求并结合中学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选择合适的宣讲汇报方式。各团队在开展“薪火相传”招生宣传和报道时要以有创意的、贴近学校或本次活动主题的团队名称和宣传标识统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以形成整体品牌效应。

第五阶段：上交实践总结材料

（一）必交材料

1.个人或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照片（照片不少于 10 张，不能重复。照片需要以单独的图片格式提交并以序号+图片内容（简洁的文字）的形式命名），内容必须包括：

（1）**线下宣讲：**学校大门前合影照片；校园内标志性建筑（如教学楼前合影照片）；宣讲汇报、发放材料、与学生互动的场景照片；与老师、同学的合影照片等；

（2）**线上宣讲：**宣讲人在屏幕前与学生互动的场景、学生与投屏宣讲人合照、小组成员前往学校递交宣传材料的照片，全体小组成员对薪火相传展开讨论等细节动作的照片。

2.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反馈表交学院团委盖章，以照片形式上交（附件三，纸质稿需加盖有学院团委公章交至老图书馆 128）；

3.汇报实践活动情况 PPT（不少于 10 页，须包含对本次实践活动的成效展示、总结及建议等）；

4.活动新闻稿（350 字以上，3 张照片）（具体格式及要求见附件四）；

5.收集到的高中学生咨询问题；

6.回校宣传的 vlog（vlog 要求：vlog 即影像网络日志，需记录完整的宣传过程，后期进行适当剪辑编排，时长要求在 3 分钟以上，要求在视频开头标明或口头表述宣讲时间）。

（二）选交材料

1.团队制作的用于招生宣传的 PPT；

2.其他实践活动材料（包括团队的宣传策划、宣传稿、准备花絮等与宣传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材料提交方式

活动结束后，团队或个人将材料整理并上传至地区负责人邮箱，（包括实践总结报告、活动照片、新闻稿、vlog 等），用于申请实践学分和评奖评优。

六、评选与表彰

1.寒假结束学生返校后，招生办公室和校团委将开展“薪火相传”大学生

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汇报评审会，评选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优秀团队 30 支、优秀个人 40 名，给予表彰和一定奖励。

2.根据规定，团队或个人所有奖项的评审以上交的活动反馈材料为基础，若无反馈材料一律视为未参加活动；

3.参加本次活动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交齐所有必交材料并符合要求可在 PU 平台上获得统一发放的 32 学时的实践学分；

4.若发现上交材料有虚假、抄袭成分，一律取消相关团队评奖资格和实践学分；

七、招生办公室联系人：

周忻 025-85427320（招生政策咨询）

附件 2：2021 年“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报名二维码

团队报名二维码：



个人报名二维码：



附件 3:

2021 年“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反馈表

项 目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联系方式
团队名称				
团长				
团队成员信息				
实践信息	中学名称			
	地址			
	实践时间			
	联络中学 老师		联系方式	
中学参与人数		用于宣传的 具体措施	线上	
			线下	
具体宣讲内容 (分点阐述)				

<p>对本次实践活动的成效总结 (350 字左右)</p>	
<p>对组织形式及其他方面建议</p>	<p>物资提供：</p> <p>宣传方式：</p> <p>组织形式：</p> <p>其他：</p>

附件 4：“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新闻稿模板

薪火相传，

——（团队名称）团队赴（中学名称）中学招生宣传

总述。（团队名称）团队于 2021 年（）月（）日前往（）省（）市（）中学开展了“薪火相传”大学生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由（）人组成，分别来自（）院。

活动的具体过程。（学校介绍、图片展示、与师生互动等，需表现出一个完整的过程，活动如何开始、展开、收尾，同时选择一至两个亮点做详细说明），本次活动受到了高中同学与老师的积极响应。

总结。本次活动，锻炼了南林学子（）能力，增添了（）信心，加深了（）中学学生对南京林业大学的了解，为宣传我校、推进我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贡献了力量。

新闻稿配图说明：图片不少于三张，每张图片命名为：序号+图片内容（简洁的文字）；图片需包括团队全体人员的合影，与学校领导、老师、同学的合影，地点选在校门口、校园内、教室内等。

附件 5：2021 年“薪火相传”招生宣传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各地区群群号

江苏省内					
南 京	107564139	无 锡	565887523	常 州	1071216334
苏 州	1078029686	南 通	1081055856	扬 州	1067143855
泰 州	1012702231	镇 江	760061180	徐 州	1071100952
宿 迁	981208229	连云港	295185587	淮 安	1083587797
盐 城	1070053215				
江苏省外					
山 西	925667634	福 建	1083121545	云 南	692788148
辽 宁	1061325615	江 西	1081766123	陕 西	766398214
吉 林	1070631999	山 东	1078809588	甘 肃	863216851
黑龙江	973645233	河 南	1072516696	青 海	1073640331
北 京	1080575868	湖 北	949543934	内 蒙 古	1084033324
上 海	1081258502	湖 南	903049522	广 西	972457947
天 津	1058205287	广 东	1094144317	宁 夏	1078719415
西 藏	1080574880	海 南	1079023459	重 庆	1070865662
浙 江	1072946763	四 川	1085834794	新 疆	1093953588
安 徽	1077499863	贵 州	1073061644	河 北	1016325941